

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培训教材(上)

主编：陈月明

副主编：张国厚 李荣华

编 委：叶继善 刘天雄 夏典俊
曹海东 蒋 梅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践再次证明，“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作为对企业价值运动的综合反映，既是企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承担着为企业管理决策、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提供会计信息的重要职能，同时也是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的基础。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企业面临的经营形势越来越复杂，对企业依法经营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不断完善会计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有利于为企业依法经营把关，有利于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全面实现企业经营目标。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2000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并要求国有企业在2005年以前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打破了所有制和行业界限，建立了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充分体现了企业会计政策的可比性和谨慎性原则，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协调。《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会计史上又一次重大改革，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重要措施，对于规范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实现会计的国际接轨具有深远的意义。

《企业会计制度》颁布以来，国家电网公司（包括原国家电力公司）为争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不懈的努力。2001年6月向财政部提出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申请，按照财政部和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分析，制定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办法，在公司系统全面开展了清产核资等工作，为国家电网公司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创造了条件。

为了帮助公司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财会人员深入学习和理解《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为公司系统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作好准备，结合《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我们组织编写了《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培训教材》，并作为国家电网公司指定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培训教材。全书分为上、下两册，上册着重介绍会计制度体系及其主要内容、《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以及当前会计工作的一些热点问题，是领导干部学习和掌握会计法规的好教材。下册以《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为基础，结合电网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理论联系实际，详细介绍了会计业务处理，是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广大财会人员掌握《企业会计制度》的必备工具。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长沙理工大学、中南财经大学、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专家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时间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2004.8.31



目 录

上 册

前言

第一章 会计法规、政策的变革与发展	1
第一节 会计法规、政策的变革与发展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法》简介	11
第三节 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24
第二章 新旧会计制度的比较	76
第一节 新旧会计制度的总体框架比较	76
第二节 新旧会计制度重要内容的比较	95
第三章 内部会计控制	113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13
第二节 内部会计控制	125
第三节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135
第四节 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	145
第五节 销售与收款的内部会计控制	150
第六节 工程项目内部会计控制	157
第四章 会计热点问题研究	164
第一节 管理会计	164
第二节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分离	181
第三节 衍生金融工具	186
第四节 人力资源会计	199
第五节 股票期权	213
第六节 环境会计	224
第七节 会计职业道德	235
第五章 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会计核算	245
第一节 电力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245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原则与会计要素	254

下册

第六章 流动资产	265
第一节 货币资金	265
第二节 短期投资	284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294
第四节 存货	313
第五节 待摊费用	337
第七章 长期投资	339
第一节 投资概述	339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341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343
第四节 长期债权投资	362
第五节 投资的期末计价	368
第六节 委托贷款	371
第七节 拨付所属资金	372
第八章 固定资产	37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3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380
第三节 在建工程	406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415
第九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417
第一节 无形资产	417
第二节 其他资产	430
第十章 流动负债	436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436
第二节 短期借款和短期债券的核算	437
第三节 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的核算	439
第四节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441
第五节 应交税金及其他应交款的核算	445
第六节 其他流动负债	463
第七节 内部往来	465
第十一章 长期负债	468
第一节 长期借款	469
第二节 长期债券	470
第三节 借款费用	479

第四节	上级拨入资金	491
第五节	长期应付款	493
第六节	专项应付款	497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	498
第一节	实收资本	498
第二节	资本公积	505
第三节	留存收益	511
第十三章	生产成本	516
第一节	生产成本核算概述	516
第二节	电力、热力产品成本核算	522
第十四章	损益	533
第一节	收入概述	533
第二节	主营业务销售的核算	540
第三节	其他业务销售的核算	550
第四节	补贴收入	552
第五节	营业外收支	553
第六节	期间费用	556
第七节	所得税	559
第八节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84
第九节	本年利润及利润分配	586
第十五章	外币业务	595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595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597
第十六章	债务重组	606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606
第二节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609
第三节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618
第十七章	非货币性交易	625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625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627
第十八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648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648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655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657
第十九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63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概念	66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666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675
第二十章	或有事项	678
第一节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678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核算与披露	682
第二十一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86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	686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及其核算	689
第三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97
第二十二章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70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70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的编制	707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的编制	71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	720
第五节	电力企业会计报表编制综合举例	737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771
第七节	财务报表分析	786

第一章

会计法规、政策的变革与发展

第一节 会计法规、政策的变革与发展概述

一、我国会计的改革与发展

会计的改革与发展与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与发展是紧密相联的。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体制发生根本性变革，与此同时，深化我国会计改革，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会计法规体系，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财务会计制度的恢复和重建

由于“十年动乱”的极左路线，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工作的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受到批判，社会经济秩序遭到破坏。当时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恢复和完善过去财务会计工作中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使财务会计工作在国民经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二是要贯彻执行党中央确定的改革开放的方针，财务会计工作如何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为此，1980年财政部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当时的会计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首先对涉及面广、影响大、会计业务相对复杂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修订。《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修订，改变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强调简化的片面性和不讲科学的偏向，对于恢复会计工作正常的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使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加强。1981年1月至10月财政部先后制定发布了《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建设单位会计制度》。针对当时财经纪律松弛、会计基础工作差、成本核算严重不实的问题，1984年3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1985年4月26日，国务院发布并实施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1985年财政部先后制定发布了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建筑业、商业、金融业的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这些财务会计制度的实施，一方面满足了企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会计核算要求的需要；另一方面促使企业加强和改善成本管理，增收节支，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使我国当时的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通过上述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实施，使我国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走出了混乱状态，满足了当时强化计划经济管理的要求。

(二) 20世纪80年代中至90年代初，会计法规制度建设

1984年10月20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财务会计工作领域，我国在恢复和重建财务会计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需要，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会计法》把会计工作的地位、作用及会计工作的原则和程序等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使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高，使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有法可依，从而保证了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为了解决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需要，财政部于1985年3月正式发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这一会计制度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核算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等内容。它的制定与实施，开始了我国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的步伐。财政部于1986年12月23日制定发布了《成本核算办法》，对企业的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和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成本核算办法》的贯彻实施，规范和强化了企业成本核算，提高了成本核算质量，促进了《成本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财政部于1988年5月19日制定发布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对《折旧条例》的有关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折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贯彻实施，有力地促进了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规范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行为和固定资产折旧资金的使用。财政部于1992年5月制定发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对促进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健康发展，规范上市公司会计核算及其会计信息的披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20世纪90年代初至90年代末，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设

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传统的会计制度模式已暴露出其很大的局限性。1992～1993年，财政部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即“两则两制”），自1993年7月1日起由所有企业实施。“两则两制”的发布并实施，是我国进行的一次重大财务会计改革，确立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树立资本和资本保全的概念，实现了我国会计核算模式的转换，即由适应于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转换为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财务会计核算模式。“两则两制”借鉴了国际会计经验，为会计的进一步改革，实现会计核算模式的国际化，为引进外资、企业走出国门奠定了财务会计的基础。1993年12月至1994年6月，财政部根据我国税制改革的内容，先后颁布有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会计处理等规定。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企业股份制改革日益兴起，并在境内外上市，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透明度，财政部于1997年发布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增加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其次又于1998年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收入、投资等七个具体会计准则，1999年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补充规定，要求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均应计提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对于加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反映资产的价值和损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四）21世纪，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会计法规体系的全面建设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已经加入WTO，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资本市场的

不断发展壮大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等对会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传统的会计理念、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受到挑战。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会计法》，并于200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会计法》，不仅进一步明确了立法宗旨，突出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的要求。更主要的是进一步完善了会计核算规则，对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作了特殊规定，新修订的《会计法》单设一章，规定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同时对公司、企业容易导致会计资料失真、失实的问题作了禁止性规定。为了贯彻实施《会计法》，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国务院于2000年6月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界定；对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及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为贯彻落实《会计法》和《条例》要求，财政部于2000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的又一次重大改革，《企业会计制度》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已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为基础，实现了会计标准实质上的转换，是对《条例》的具体运用，基本实现了我国会计核算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充分协调。从2000年至今，我国又先后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中期报告》等7项具体会计准则，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逐步完善。

二、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架构

会计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等制定的会计法律和各种会计规范的总称，是会计工作的规范和准绳。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部门规章（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内部的会计核算办法等内容。它们已经成为会计工作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介绍如下：

（一）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计法》进行了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 会计法的概念

会计法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所谓会计关系就是对企业、公司、事业、机关等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统一核算的一种管理关系，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法律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或者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2. 会计法的主要特点

新《会计法》有7章52条，主要规范了会计工作的总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的内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内容。主要特点如下：

(1)《会计法》是以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质量作为立法宗旨。随着我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会计行为和会计资料的质量受到广泛关注。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可以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资料是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以及政府部门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而会计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影响会计资料的质量。

(2)《会计法》突出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责任。因为在实际工作中，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质量起至关重要作用，因此，新《会计法》加大了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一是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二是规定了单位负责人必须在对外提供了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规定了单位负责人必须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四是规定了对各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追究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3)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的规则。与原《会计法》相比，新《会计法》增加和充实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一是对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提出了总体要求；二是规定了各单位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三是对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财务会计报告的编报等作了完善性规定；四是增加了对账、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或有事项的说明、会计记录文字等方面的内容。

(4)对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作出了特别规定。由于公司、企业的会计工作的特殊性，新《会计法》增设了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对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提出了特别要求，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规定了公司、企业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二是对公司、企业容易导致会计资料出现失真、不实的主要环节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5)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制度。新《会计法》在第四章会计监督中，从完善会计监督制度和体系的要求出发，分别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一是关于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①对内部会计监督的目标和原则作出了规定；②规定了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③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有权检举。二是社会监督制度：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规定，并赋予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的职权。三是关于国家监督：①规定了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监管部门，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权限；②规定了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督等部门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实施的监督检查，提出了明确要求，避免多头监督和重复查账，可实施监督；③规定了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7)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作出规定。新《会计法》增加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规定：

一是规定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是对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因违反法规而被取消资格作出了规定；三是对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作出了规定。

(8) 对法律责任一章作出了较大的修改。一是列举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具体违法行为；二是对承担除保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形式外，对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作出了规定。

(二)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以第287号总理令的形式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在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重大方面予以规范。《条例》的发布和实施，是我国会计工作中的又一件大事，是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又一重要举措，也是加强会计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完整

《条例》的第一条明确指出：“为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条例”。

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是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企业经营管理、投资者、信贷者进行科学决策的基本前提。由于我国现行财务会计报告内容不规范，要求不严格，编制不及时，从而导致其提供的会计信息与决策相关性不够。尽管《基本会计准则》、行业会计制度、具体会计准则等对财务会计报告也进行了规范，但由于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自己的利益要求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现象较为普遍，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形势非常严峻，任务繁重。《条例》的颁布与实施，对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完善市场经济法规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康运行是相当及时和非常重要的。

2. 规范会计要素的定义，客观地反映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是通过一系列指标来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而这些指标构成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它的内容由会计要素来决定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提供什么类型的指标，提供哪些指标，提供多少指标，只有依据其会计要素加以规范。《条例》采用经济利益流入和流出法定义会计要素，实现了会计要素概念上的重大突破。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相比，强调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说明一些实际上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不良资产不应列入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一概念强调了“现时义务”。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这一概念改原来只列示所包括的几项内容为现在的公式计算和列项说明，以体现会计等式平衡并直观地反映所有者所拥有的权益，克服了原概念没有反映所有者权益与资产、负债之间关系的不足。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此定义增加了“让渡资产使用权”所形成的流入，并克服了原概念中“收入

是……收入”的逻辑性语病；与《会计准则——收入》中的收入概念一致。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在以前的概念中，利润表中的“费用”与会计要素中的“费用”是不同的，后者仅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是狭义的概念。此次发布的《条例》将其统一，含义确切，也与国际惯例一致。

3. 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定义与内容

《条例》的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条例》的第七条明确指出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的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相关附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说法多种多样，主要有“会计报表”、“财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会计报告概念一直模糊不清；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内容主要是对外的会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它阻碍了人们的正确认识和使用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公布与实施正确、及时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4. 规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按期结账、核对无误不仅是提供真实、可靠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前提，也是明确企业经营管理者的责任、规避经营风险的必要措施。在会计实务中，有的企业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少列、多列或者不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和费用，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等现象并不少见。《条例》第十八条作出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禁止性的规定。企业必须根据真实的交易或事项将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登记入账，不得利用待摊、预提、递延、预收、预付等方法，扭曲企业的财务状况，操纵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企业应该及时记账并以此按时结账，不得提前或者推迟。企业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时，必须进行认真核对、保证相符，主要有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则是提供真实、可靠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根本保证。《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企业在编制年度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有的企业不按会计法规的要求进行财产清查，主要表现在：财产物资长期虚置，账实长期不符，对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或毁损不及时查明原因；对结算款项不及时询证查实，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坏账不及时处理；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和计量不规范。所有这些，都造成了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不实，导致了会计信息的失真。《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确保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可靠。

（三）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

1. 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两个层次，即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以部长令的形式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是自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企业开始实施的基本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会计要素以及财务会

计报告编制的一般要求，为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提供基本框架。基本准则包括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准则两个方面的内容。

具体准则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就经济业务的处理及其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具体会计准则包括三大类，即共同业务准则、特殊业务准则和披露准则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中，共同业务准则主要包括收入、投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准则；特殊业务准则主要包括银行基本业务准则、农业准则、保险准则、租赁准则等准则；披露准则主要包括现金流量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合并会计报表等准则。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已经发布、实施或修订了 16 个具体会计准则。已正式发布并实施的具体会计准则见表 1-1。

表 1-1 已正式发布并实施的具体会计准则一览表

项 目	准 则	发布时间	执行时间	适用范围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97年5月22日	1997年1月1日	上市公司
2※	现金流量表	1998年3月20日	1998年1月1日	所有企业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年5月12日	1998年1月1日	上市公司
4※	债务重组	1998年6月12日	1999年1月1日	所有企业
5※	投资	1998年6月24日	1999年1月1日	上市公司
6	建造合同	1998年6月25日	1999年1月1日	上市公司
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998年6月25日	1999年1月1日	所有企业
8	收入	1998年6月25日	1999年1月1日	上市公司
9※	非货币性交易	1999年6月28日	2000年1月1日	所有企业
10	或有事项	2000年2月12日	2000年7月1日	所有企业
11	无形资产	2001年1月18日	2001年1月1日	上市公司
12	借款费用	2001年1月18日	2001年1月1日	所有企业
13	租赁	2001年1月18日	2001年1月1日	所有企业
14	存货	2001年11月9日	2002年1月1日	股份有限公司
15	固定资产	2001年11月9日	2002年1月1日	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2001年12月2日	2002年1月1日	上市公司

注：※表示 2001 年 1 月 18 日修改的会计准则，▲表示修改后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企业会计制度

新修订的《会计法》和《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发布和实施，为深化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法规依据。2000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企业会计制度》，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是在充分吸收已发布实施的《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精髓的基础上制订的。《企业会计制度》颁布实施是我国会计领域的又一重大改革，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充分协调，必将对我国会计改革产生深远的影响。《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第一是《企业会计制度》的正文；第二是《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有关

规定。

(1)《企业会计制度》的正文有十四章共160条。

第一章“总则”共11条(第1条~第11条),规定了《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要求以及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资产”共54条(第12条~第65条),规定了资产的定义和分类,并分别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和资产减值的定义、确认、计量和记录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三章“负债”共13条(第66条~第78条),规定了负债的定义和分类,并分别就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的定义、确认、计量和记录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四章“所有者权益”共5条(第79条~第83条),规定了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并分别就所有者权益的项目定义、确认、计量和记录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五章“收入”共15条(第84条~第98条),规定了收入的定义和确认原则,并分别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等的定义、确认、计量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六章“成本和费用”共7条(第99条~第105条),就成本和费用的定义、确认、计量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七章“利润及利润分配”共7条(第106条~第112条),规定了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定义,并分别就利润的形成、利润分配过程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八章“非货币性交易”共4条(第113条~第116条),就非货币性交易的定义、相应的会计处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九章“外币业务”共4条(第117条~第120条),就外币业务的定义、汇兑损益的确认与计量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十章“会计调整”共19条(第121条~第139条),规定了会计调整的定义和类型,并分别就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定义和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十一章“或有事项”共7条(第140条~第146条),规范了或有事项的定义、分类,并分别就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的定义、确认与披露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十二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共4条(第147条~第150条),主要就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定义、认定及披露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十三章“财务会计报告”共9条(第151条~第159条),就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分类、构成、合并和对外提供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十四章“附则”第160条规定了《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时间。

(2)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内容,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

1)“总说明”主要对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做出了总括性和基本性规定。

2)“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规定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损益等五类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

3)“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主要针对各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使用方法等逐一做出了具体规定。

4) “会计报表格式”主要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格式、内容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5)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详细规定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中各个项目的填列方法。

6) “会计报表附注”对企业会计报表附注所披露的内容及其披露方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3)《企业会计制度》的变动和新增内容。

《企业会计制度》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已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制订的，采用了正在起草并准备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等较成熟的部分，从根本上改变了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从会计制度的根本上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相比，其主要变化如下：

1) 在对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会计要素的定义上，采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会计要素定义的规定，如资产，原来的定义没有强调资产“能够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这个本质，致使一些不符合资产定义的项目被确认为资产，一些价值减损的资产也没有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导致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虚夸资产和利润，使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2) 在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方面，除了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12条基本原则外，首次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纳入会计制度中，这是国际上普遍遵循的原则。它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注重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而不能完全拘泥于外表形式，从而体现了对经济实质的尊重，能够保证会计信息与客观事实相符。

3) 充分考虑谨慎性原则，除了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补充规定的计提四项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外，增加了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等内容，这些规定实现了我国会计标准与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惯例的充分协调。

4) 将收入、投资、建造合同、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经过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具体会计准则内容纳入《企业会计制度》中，体现了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协调。

5)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中的一些不符合我国国情的规定进行了修正，例如，对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准则的会计处理尽可能地回避了按公允价值计价，改按账面价值计价。

6) 针对一些新的会计业务，做出了新的规定，如委托贷款、利润归还投资等；此外还根据需要调整了部分会计科目的名称和核算的内容。

7) 重新规定了企业会计报表体系，增加了“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分部报表”，对其他报表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相应调整，适当简化了“现金流量表”。

8) 专门针对会计报表附注做出了具体规定。规范了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内容等，使会计报表使用者更能准确理解会计报表提供的会计信息。

(四) 企业内部会计核算办法

企业根据国家的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具体

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国家电网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电网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为统一和规范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各单位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制订《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记账方法、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要求以及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会计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结合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的特点，规定了适应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的80个一级会计科目和部分二级会计科目。

第三章“流动资产”，规定了流动资产的定义和分类，并分别对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等的确认、计量、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四章“长期投资”，规定了长期投资的定义和分类，并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委托贷款、拨付所属资金等的确认、计量、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五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定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定义和分类，并分别对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的确认、计量、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六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待处理财产损溢”，规定了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待处理财产损溢的定义和分类，并分别对无形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溢等的确认、计量、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七章“流动负债”，规定了短期投资、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工资及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预提费用、待转资产价值、预计负债、内部往来等的定义和分类，并分别对短期投资、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工资及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预提费用、待转资产价值、预计负债、内部往来等的确认、计量、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八章“长期负债”，规定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借款费用、上级拨入资金、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和递延税款等的定义和分类，并分别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借款费用、上级拨入资金、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和递延税款等的确认、计量、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九章“所有者权益”，规定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及利润分配等的定义和分类，并分别对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及利润分配等的确认、计量、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章“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生产成本核算的一般规定、成本项目与成本开支范围、电力与热力产品成本核算等内容，并对电力与热力产品成本核算的方法、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一章“损益”，规定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补贴收入、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期间费用、营业外支出、所得税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的定义、分类、计量与确认，并分别对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二章“外币业务”，主要内容包括外币业务的概念、外币业务核算的一般规定等，并对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三章“债务重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重组的概述、债务重组核算的一般规定等，并对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四章“非货币性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非货币性交易的概述、非货币性交易核算的一般规定等，并对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五章“会计调整”，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政策及其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并对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六章“或有事项”，主要内容包括或有事项的确认与计量、或有事项的会计核算等，并对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七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一般规定、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会计处理等，并对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八章“财务会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报告一般规定、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并对财务会计报告构成与编制方法、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九章“附则”，规定了《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实施时间等内容。

第二节 《会计法》简介

一、《会计法》概述

(一) 会计立法的意义

1. 经济发展对会计的要求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会计产生于物质资料生产的需要。人们在生产活动中，为了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产出，必须对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有效地反映，取得必要的核算资料，并据以控制生产过程，使生产活动按照预定的目标进行。基于这种需要，会计行为应运而生。因此，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算，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

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越重要，会计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有